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建議額外優先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關原有票據發行的公告。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原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發行日期及發售價外)進行優先票據之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待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本公司、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倘發行額外票據，本集團擬將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並為新物業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或會因市況變動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有票據已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額外票據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進行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准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額外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額外票據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之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而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取得對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相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額外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無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關原有票據發行的公告。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原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發行日期及發售價外）進行優先票據之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待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本公司、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之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而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取得對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相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額外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且項目主要位於中國珠三角地區之核心城市及中心區域。倘發行額外票據，本集團擬將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並為新物業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或會因市況變動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原有票據已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額外票據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進行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准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額外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無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以美元計值之固定利率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之擔保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日後成立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有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8.5厘優先票據
「原有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原有票據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擬進行之發行額外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擬由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本公司、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